

证券代码：874019

证券简称：杰尔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9	杰尔斯	2024 年 5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8 楼 01-0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深圳市杰尔斯展示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运营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

场 1 栋 8 楼 01-07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8 楼 01-07 号,联系电话:0755-82448811,传真:0755-82449896,邮件: heaz@gies.com.cn/liqiuna@gies.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